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农牧局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3486.91	5057.58	3251.17	10	64.28%	6.43
	其中：中央安排（万元）	0	1990.8	469.91	-	-	-
	自治区安排（万元）	1818.25	116.53	1076.67	-	-	-
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（万元）	0	150.67	24.2			
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（万元）	1668.66	2799.58	1680.39	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<p>总体绩效目标： 区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党委、乌鲁木齐市委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，组织实施我区“三农”工作的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、重大政策；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；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；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；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；贯彻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；负责农民承包地、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。</p> <p>年度绩效目标：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、做到“八个不变”。预计实现农村经济总收入24亿元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.5%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，发展集约化育苗，培育建设6万亩蔬菜产业核心区；做好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的权利分置和权能完善，年底前实现30%村集体收益分红；完成55户卫生厕所改造，引导农民群众逐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。年度预算经费3486.91万元。</p>			<p>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已按时完成，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按时发放，项目支出按时、按手续足额支付。基本支出990.79万元，其中：支出人员经费944.72万元，为51名在职人员提供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社保费、公积金、奖金等；支出公用经费46.07万元，用于保障单位水电费、购买办公用品等经费。支付项目资金2260.39万元。主要用于：农业生产发展类资金尾款、农业生产发展项目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等项目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、做到“八个不变”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.3%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，发展集约化育苗，培育建设6.5万亩蔬菜产业核心区；做好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的权利分置和权能完善，实现33.33%村集体收益分红；全年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100%。</p>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建设蔬菜产业核心区面积	>=6万亩	工作计划	6.50万亩	6	6
	质量指标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=100%	中央要求	100%	8	8
	成本指标	预算经费	<=3486.91万元	预算公开	3251.17万元	6	3.86

管理效率	质量指标	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	>=98%	政策制度	100%	10	10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00%	10	10
履职效能	质量指标	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	>=7.50%	工作计划	8.3%	15	15
		村集体收益分红比例	>=30%	工作计划	33.33%	10	10
社会效益	数量指标	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	>=2家	工作计划	4家	8	8
		新增家庭农场数量	>=1家	工作计划	1家	7	7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农户满意度	>=95%	十四五规划	95%	10	10
总分						100	94.29分